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759）在部分代销渠道暂停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恢复适用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在此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代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将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代销渠道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 本基金 A 类份额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后续在代销渠道适用的销售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代销渠道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zo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2 日